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「112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補貼自費酒癮治療費用，降低個案就醫經濟負擔，提升治療動機。
- (二) 促進醫療機構投入酒癮醫療服務、多元酒癮醫療服務發展、深化治療品質，提升酒癮治療效果。
- (三) 落實個案管理服務及共病照護，促進個案減酒或預防復發，改善身心健康，減少酒癮問題對公共衛生與社會治安之危害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衛生福利部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補助對象須符合本國中央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對象，且為補助酒精使用障礙症（alcohol use disorder）之評估及治療費用，並依補助經費來源，分為公務預算或家防基金補助。

(一)公務預算補助對象：

1. 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（含經各網絡單位轉介者，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）。
2. 家防基金補助對象以外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（如緩刑附帶條件、禁戒處分、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、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），且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（不含清寒證明）之經濟弱勢者。惟非屬經濟弱勢者，治療機構亦得申報個案管理服務費。

(二)家防基金補助對象：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個案（屬法院裁定執行戒酒治療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，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）。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限補助非健保給付之自費酒癮治療費用，並採「部分」補助方式。
- (二)補助「處置項目」共計 20 項，各項處置項目之補助，每日限補助 1 次，其「單次最高補助額度」如下表：

| 編號 | 處置項目 | 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(核實支付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酒癮門診診察 | 405 元/次 |
| 2 | 酒癮藥物治療 | (酒癮治療藥物之藥品費+藥事服務費)×90% 限補助領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之戒酒藥物。 |
| 3 | 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 | 450 元/次 |
| 4 | 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 | 344 元/次 |
| 5 | 酒癮診斷性會談 | 1,237 元/次 |
| 6 | 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 | 413 元/次 |
| 7 | 酒癮心理衡鑑 | 1,650 元/次 |
| 8 | 酒癮職能評鑑 | 824 元/次 |
| 9 | 酒癮支持性會談 | 116 元/次 |
| 10 | 酒癮個別心理治療 | 1,444 元/次 |
| 11 | 酒癮團體心理治療 | 420 元/次/人 |
| 12 | 酒癮者家屬團體心理治療 | 420 元/次/個案案家 |
| 13 | 酒癮家族治療 | 2,000 元/次 |
| 14 | 酒癮職能治療 | 390 元/次 |
| 15 | 酒癮個案工作 (特殊性會談) | 960 元/次 |
| 16 | 酒癮團體工作 (團體處遇) | 420 元/次/人 |
| 17 | 酒癮特別護理費 | 155 元/日 |
| 18 | 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 | 1,856 元/日 |
| 19 | 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 | 1,200 元/次 |
| 20 | 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 | 150 元/次 |

(三)補助額度：每人每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（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），其中酒癮治療藥物之藥品費及其藥事服務費累計補助額度以2萬元整為限。

五、補助限制：

- (一) 個案於當次療程中，對於已排定或已預約之處置，如連續2次無故未依約接受治療，於第2次缺席日起，即取消補助資格，後續治療費用需個案自行負擔。
- (二) 遭取消補助資格者，於取消補助資格日起90天內，不得申請本方案之補助。
- (三) 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個案接受本方案之補助，應請其簽署治療及相關資料蒐集同意書，並具結表示未有同時至其他機構接受相同之治療或重複請領補助，或遭取消補助資格等情事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民眾可至臨近之臺中市酒癮治療合約機構進行酒癮治療，並先透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或聯繫醫院酒癮承辦窗口進行諮詢，符合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對象，由醫院造冊進行補助費用之申請，款項由衛生局撥付至醫院。

七、流程圖：

